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(津网文字〔2020〕第00517号)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趣吧（天津）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申请人/单位）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20年10月30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
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申请。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
理暂行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1. 许可事项：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，网络表演。
2. 许可/备案证号：津网文〔2020〕5046-060号
3. 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浯水道梅林路交口怡林园小区17号
楼3门601
4. 法定代表人：涂聪聪
5. 按照《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，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。
6. 自取得许可之日起满180日未开展互联网文化活动的，我机关将依职权予以注销。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11月17日